附件2：

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汇总表（附表1）；

2.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表2）；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4.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复印件（新推荐认定不需提供）；

5. 2019年度审计报告；

6.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主要服务企业清单、平台管理运营情况、服务特色、服务绩效、社会影响及针对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有关情况、下一步发展设想等内容）；

7.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含软件、仪器设备等）；

8.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含学历证书以及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区域或行业内15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10.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政府扶持、知识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实际提供）

11.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如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文件复印件等）。

二、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一）推荐认定

1.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附表3）；

2.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申请表（见附表4）；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技术设备投资明细清单，厂房和办公场所租约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4. 2019年度审计报告；

5. 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发展概况、人力资源、研发条件与管理、近三年研发状况及业绩、主要技术进步产品及其市场前景、企业发展规划、技术合作等内容）；

6. 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文件复印件；

7. 其他有关材料（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研究人员职称或学历汇总表、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合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等）。

（二）申请复核

1.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附表3）；

2.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复核申请推荐表（见附表5）；

3.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术设备投资明细清单和办公场所租约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4. 2017年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复印件；

5. 2019年度审计报告；

6.示范基地2017年以来工作总结；

7.对于部分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由于企业规模变大而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民营企业，可申请变更为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对于部分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由于企业性质变化而不属于民营企业范畴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变更为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但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变更申请报告。

三、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申报的基地需由市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

1.推荐申报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附表6）；

2.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附表7）；

3.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附表8）；

4.2017年-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工作情况汇总表（附表9,仅由2017年认定（复核）的基地填报）；
 5.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2019年审计报告；

1.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通知、照片、总结等（按服务类型、项目或活动进行分类和汇总）；
3.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4.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2000字，可附照片）；
5.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6.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